



時賢自傳

自述

汪精衛

我原籍是浙江山陰。祖父以上，墳墓都在山陰，父親始遷至廣東番禺。他雖然聽得懂廣東話，卻不會說，仍然是浙江人。初娶盧氏，也是浙江人，生一子三女。我母親姓吳，方纔是廣東人，生三女三子。我在兄弟行第四，連姊妹算第十。我生時父親已六十二歲了，我十三歲，母親病歿，十四歲，父親病歿；依戀父母的光陰，統共只得這些，其間還除去在襁褓中無知無識的時候，算來不過十年。我只記得父親是一個勤學的人，七十一歲以後，眼生蒙翳，不能看見細字，耳又重聽。當我傍晚由書塾放學回家的時候，父親必令我大聲誦讀王陽明傳習錄等書兩三頁，傾耳而聽，又令我在一塊白漆木板上寫三四寸大的字，或陶詩，或陸放翁詩，兩三首，背手徐看，直至背誦得出方纔罷休。每有和作，便令我筆記起來。我父親是九月初七日夜半得霍亂病，初八日午時死的。死前一晚，這功課並沒間斷。在我自己，因此所受的益，比在書塾裏似乎多些。我的母親，提起來，真傷心，我覺得她的一生，只是沈浸在憂勞兩個字裏：家計的艱難，家事的瑣碎，以及在家庭內所受的閒氣，如今還一幕一幕的時時湧現於我眼前。我有一卷秋庭晨課圖，並有一段跋語，將我母親的生平以及我幼時的光景約略寫出。

我父親在時，家計已經貧薄，父親直到七十歲，還要掙錢養家，至七十一歲，方纔歇業。父親歿後，並無遺產，我衣食之費，都仰給於長兄。至十七歲，便出去做『子曰先生』，每月得十元脩金，兼去各書院應試，往往取得優等，每月平均得膏火銀二十元左右。十八歲，三兄病歿，十九歲，二兄病歿，和兩寡嫂一孤姪，恃此度日。一言蔽之，我幼時的生活，是貧薄的，悲苦的。

至於我的學業，因為只受過『子曰先生』的教育，當然所謂外國文算術體操等等都談不到。十六歲以後，輪到自己做『子曰先生』了，不但談不到，因為時間與經濟的關係，連夢也夢不到。所以我的一生，缺乏普通學識，甚至連身體也呆笨不靈，這是提起來便慚愧的。幸而我幼時除了受『子曰先生』的教育以外，還受些家庭教育，我叔父更是博學，藏書數萬卷，因此我於經史子集四部之書，也還窺見一些，但這算得什麼呢。

及至二十歲，居然得著機會，考取了留學日本法政速成科的官費生。到了東京，速成科畢業後，自費入專門科。自費的錢，是從譯書來的，是那時的譯書，只爲得錢，如法規大全等等，純是雇傭式的工作。官費的時候，每月祇得三十元，自費的時候，每月所入，竟有五六十元，除了自己使用之外，還可以幫幫朋友的忙。

我在國內研究史學的時候，對於遼金元之侵吞中國，免不了填胸憤慨，對於清，自然是一樣的。只是被什麼『君臣之義』束縛住了。及至留學法政，從憲法學得到了國家觀念及主權在民觀念，從前所謂『君臣之義』，撇至九霄雲外，固有的民族思想，勃然而興，與新得的民權思想，會合起來，便決定了革命的趨向。乙巳年，我二十二歲，孫先生到東京，我和朱執信等幾個人前去見面，加入中國同盟會，是爲我獻身革命之始。那時候兩廣總督是岑春煊，我的長兄在他幕府，和一位劉子蕃先生同事，他兩人原是朋友，我的長兄曾替我訂婚於他的一位令妹。這種辦

法，如今是不行的，但在當時，卻以爲天理人情之至，身爲長兄，老子死了，不替兄弟定個把老婆，是要惹人議論的。所以就這樣的幹起來，不但未必徵我同意，連通知也不必的。如此者幾年了，忽然聽得我做了革命黨，不免驚心。民報上文章越做得多，風聲自然越緊。有一日岑春煊喝醉了酒，硬要我長兄將我交出來，不然就要對不住。我長兄急得沒法。我得此信息，便寫了一封最後的家信，署名『家庭之罪人』。這封信，我如今還記得，寫在下面：『事已發覺，謹自絕於家庭，以免相累。家中子弟多矣，何靳此一人，望縱之，俾爲國流血，以竟其志，死且不朽。惟寡嫂孤姪望善撫之，不然，死不瞑目。抑此非罪人之所宜言也，與劉氏女曾有婚約，但罪人既與家庭斷絕，則此關係亦當隨以斷絕，請自今日始，解除婚約。』長兄得此信後，便將驅逐逆弟，永離家門，具稟番禺縣存案。復和劉子蕃先生商量，將兩家聘物交還，婚約焚燒，作爲了事。後來聞得劉氏女反對他們這種做法，直至民國元年，我已娶了，回到廣州，重見家門，聞得她尙未嫁。我覺得正如古人所言：『我雖不殺伯仁，伯仁由我而死，』未免耿耿於心，及至聞得她和一位陳先生結婚了，方纔寧帖。

我從二十二歲加入同盟會，今年已五十一歲了。在這三十年中，所經過的，我不願多說。因爲就民國以前來說，從乙巳年起，我的主張和議論，都載在民報；丁未以後，季孫先生命，奔走南洋，組織同盟會分會百餘處，在那時候，所有演講和論說，都載在中興日報；己酉以後，潛入北京，被人捉住，放在牢裏，也還有一首述懷詩，載在小休集，獄中生活，也被南社

詩話采錄：這些都可算做我的自傳。記得庚戌三月初七日，我在北京被警察捉住，在夾衣裏搜出『革命之趨勢』、『革命之決心』及『告別同志書』，他問我：『爲什麼將這些文章，藏在身上？』我答：『沒有別的，不過覺得拿墨來寫，是不夠的，想拿血來寫，所以放在身上，豫備死的時候，有些血沾在上面。』所以我覺得拿生平的演講和論說，當做自傳，是最真實的，不必另外再作自傳了。就民國以後來說，也是如此，不過民國

羅斯福獎勵結婚

繼德意志及意大利政府所施行之結婚獎勵政策，目下美總統羅斯福亦將以獎勵結婚之方法謀產業復興之實現。然羅斯福之獎勵結婚，其目的與希特勒及墨索里尼異趣，蓋意大利之獎勵結婚，其主眼在人口之增殖，墨索里尼欲將意大利人口在今後二十年中，增加至六千萬，而德意志之獎勵結婚，則其目的不僅在增殖人口，尤注重於德意志人種之純粹化，蓋欲將德意志人變爲純粹的亞里安人種。而羅斯福之目的，則既不任增殖人口，亦不在純粹人種，乃在繁榮美利堅之建築事業，蓋其結婚獎勵，亦不脫『產業復興』之意味。羅氏以爲結婚之增加，卽爲家族之增加，家族之增加，卽爲家屋之增加，而建築業必因之而繁榮。且建築家之需要人員，及對於商工業之刺激性，均非其他各業所可比擬，又男女結婚成家後，勢必有種種家具裝飾品之日常需品，此對於商務之景氣，亦爲一大助力也，故羅斯福之獎勵結婚，其意識之出發點，實爲『結婚與建築業之關係。』

以後的事情，比民國以前，複雜得多。我的革命決心，固然始終沒有改變；而我對人對事的態度，卻不免時有改變。但所以改變的理由我無不講出來，至於理由的對不對，則我願接受現在和後人的評論。

東方雜誌社要我作一篇自傳，在百忙中，草此寒責。

二二、二二七。